
監管概覽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下文概述對本集團及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本概要之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

新加坡法律法規

與機動車輛有關的法律法規

(i) 登記、許可及認證制度

所有機動車輛在上路行駛前，必須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正式登記。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擁有及操作的所有機動車輛均已正式登記。

此外，重型車輛須遵守額外的停車法規。根據(新加坡法令第214章)《停車位法案》第2條，重型車輛指：

- (a)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重型貨車或混凝土攪拌機；
- (b) 載客人數超過15人(不包括駕駛員)的公共汽車；
- (c)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拖車、集裝箱拖車、低貨架掛車或平板拖車；及
- (d) 空車重量超過2,500千克的移動式起重機或救援車。

監管概覽

《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法》(《**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法**》)第4條訂明下列車輛的登記擁有人或已購買下列車輛的人士(「**登記擁有人**」)：

- (a) 重型車輛，須獲取指定停車位停放重型車輛；
- (b) 兩(2)輛或以上拖車，可獲取一(1)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三(3)輛拖車；及
- (c) 兩(2)輛或以上長20英呎的拖車，可獲取一(1)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六(6)輛該類型拖車，儘管上文(b)段已有規定。

為遵守《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法》第4條項下的上述規定，每位登記擁有人應就重型車輛申請停車證(「**停車證**」)。

本集團擁有以下幾類重型車輛：

- (a)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重型貨車或混凝土攪拌機；及
- (b) 最大載重超過5,000千克的拖車、集裝箱拖車、低貨架掛車或平板拖車，

及確認其已就所有重型車輛取得指定停車位並獲得有效的停車證。

(ii) 授權除外車輛於高速公路行駛的許可證

《道路交通(高速公路 — 除外車輛)法(2010年)》(《**道路交法**》)第3及4條訂明，除非除外車輛的車主或駕駛員已向陸路交通管理局申請並取得高速公路行車許可證，否則除外車輛一律不得在高速公路的任何路段行駛。

《道路交法》的首份計劃表訂明除外車輛包括：

- (a) 自行車；
- (b) 三輪車；
- (c) 人力車；

監管概覽

- (d) 側三輪摩托車；
- (e) 電動摩托車；
- (f) 殘疾人用車；
- (g) 三輪貨車；
- (h) 低架拖車；
- (i) 壓路機；
- (j) 混凝土攪拌車；
- (k) 移動式起重機；
- (l) 叉車；
- (m) 挖掘機；
- (n) 鋪路機；
- (o) 拖拉機；
- (p) 翻斗車；
- (q) 輪式裝載機；
- (r) 推土機；
- (s) 平路機；
- (t) 移動式混凝土泵；
- (u) 管線加油車；
- (v) 所有車輪均未安裝充氣輪胎或實心橡膠輪的機動車輛；及

監管概覽

- (w) 任何其他根據《道路交通(速度監管)法》規定在任何道路上最高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小時的機動車輛。

本集團擁有部分該等除外車輛，包括低架拖車及叉車，並已確認該等除外車輛均未上高速公路行駛。倘該等除外車輛需於高速公路上行駛，本集團將向陸路交通管理局申請及取得批准。

(iii) 賠償機制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亦受交通部實施的《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令第189章)(《機動車輛法案》)項下法律法規所規管。該法案規管與因駕駛機動車輛而造成的人員傷亡有關的第三方風險與賠償。

機動車輛法案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均屬違法行為，除非已就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駕駛機動車輛有關的第三方風險投購保單或制定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投購相關機動車輛險(涵蓋第三方風險)，且所投購保險將涵蓋本集團車輛駕駛員的相關責任。

與運輸有害物質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新加坡法令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運輸有毒及危害環境的化學物質受國家環境局污染控制司所管轄。任何人士如欲運輸受《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案》管制且超過《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法規》規定數量的有害物質，均須取得有害物質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

本集團並不直接參與運輸有害物質。倘客戶要求我們運輸，我們將委聘持有有害物質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的分包商運輸任何有害物質。

監管概覽

與就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i) 《就業法案》

《就業法案》(新加坡法令第91章)(《就業法案》)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就業法案》第四部分對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作出規定。《就業法案》第38(8)條訂明，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十二(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案》第38(5)條限定僱員每月加班不得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十二(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必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批准授出豁免。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後，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的工作場所醒目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ii) 《僱傭外籍勞工法案》

《僱傭外籍勞工法案》(新加坡法令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案》)訂明，除非僱主已為外籍勞工取得人力部頒發的有效工作準證，准許外籍勞工為其工作，否則任何僱主不得僱傭外籍勞工。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準證」。S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外籍中級技術人士而設。

監管概覽

《僱傭外籍勞工(工作準證)法規(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法規》)規定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約定)；
- (b)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c) 提供符合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定可接受的住宿環境；及
- (d) 為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提供及購買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亦訂明，S準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除非另有約定)；及
- (b) 為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提供及購買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

除《僱傭外籍勞工法案》外，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案》、《移民法案》(新加坡法令第133章)及根據《移民法案》頒佈的法規中所載條文。

本集團僱傭外籍工作準證持有人及S準證持有人，及確認其僱傭外籍勞工已遵守人力部的規定。

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工傷有關的法律法規

人力部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新加坡法令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及《工傷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令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分別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及工傷。

(i) 工作場所安全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所有僱主均有責任採取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所必需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有利於僱員工作；確保就僱

監管概覽

員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裝置、物品或流程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事務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制定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41條訂明，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需委派檢查人員檢查任何工作場所或其任何部分，以確保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的規定。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第21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對工作場所發出整改令或停工令，倘彼認為：

- (a) 工作場所的環境、位置或工作場所內機械、設備、裝置或物品任何部件的使用方式，導致工作場所內進行的任何作業或加工無法保證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利益；
- (b) 任何人士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施加的任何義務；或
- (c) 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其看來已對或可能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利益構成危害。

(ii)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各行各業根據服務合約聘用且在受僱期間遭受傷害的僱員，該法案對(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作出規定。人力部為相關監管機關。應付賠償金額根據《工傷賠償法案》附表三所載公式計算，惟存在上下限。

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及月薪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以服務合約形式僱傭的非體力勞動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

本集團確認其符合人力部的規定，且已購買相關工傷賠償保險。

監管概覽

與新加坡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商品及服務稅作出以下討論。

其以當前生效且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可用的法律、法規和詮釋為基準。然而，該法律、法規和詮釋可能隨時變動，且任何變動均可追溯。該等法律和法規還受多項詮釋規限，且之後相關稅務機關或新加坡法院可不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本概要並非亦不構成對新加坡稅項的完整分析，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其並非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

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獲取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i) 75%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ii) 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就2017及2018課稅年度(「課稅年度」)，將按以下比率授予公司企業所得稅退稅：

- 應付稅項的50%，2017課稅年度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及
- 應付稅項的20%，2018課稅年度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倘一間公司於新加坡對其業務實施控制及管理，則將該公司視為新加坡的納稅居民公司。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新加坡一級企業所得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可作為新加坡稅項豁免(一級)股息分派予股東。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不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某部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作出界定。通常根據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界定。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輸入稅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為不可收回及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若干條件或滿足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其開展業務的過程或進程中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輸入稅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可合資格按零稅率繳稅(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惟應符合若干條件。